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2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华琨生物34%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战略委员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于同日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公开摘牌收购华琨生物 34%股权的议案》，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青岛旅投生态康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投康养"）持有青岛华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琨生物"）34%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参与公开摘牌收购华琨生物 34%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青岛德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青岛子平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青岛华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青子平所评字（2023）第 024 号）进行复核并发表专业意见。根据青岛德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23]德铭咨字第 026 号评估复核报告结论，青子平所评字（2023）第 024 号评估报告结果基本合理。

本次挂牌公告期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期间公司向青岛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交所"）提交了《意向方承诺》及相关材料，并缴纳项目保证金 652.46 万元。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通过青交所以公开竞拍的方式成功完成摘牌，青交所向公司出具了《竞价结果通知单》，确定公司为华琨生物 34%股权的受让方，成交价格为 1,304.91 万元。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与旅投康养签订了《关于青岛华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2024 年 2 月 5 日，青交所向公司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标的公司股东）：青岛旅投生态康养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转让方股东）：青岛西海岸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标的公司股东）：青岛寰洲进出口有限公司

戊方（丁方股东）：丁任廷

1、本次交易的标的

华琨生物 34%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4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291.49 万元，乙方受让股权后，承担相应的实缴出资义务。

2、本次交易的价格：1,304.91 万元。

3、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及工商变更：

3.1 乙方已支付至青交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小写）652.46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贰万肆仟陆佰元】，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3.2 乙方应当于合同签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款项支付至青交所指定账户。

3.3 甲乙双方同意在青交所出具交易凭证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由青交所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

3.4 双方应在获得青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5 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企业办理标的资产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4.1 甲方承诺，华琨生物在 2025 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内实现的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3,351 万元（贸易收入除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华琨生物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不低于 616 万元。

4.2 华琨生物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未能达到当年承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乙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战略情况要求甲方回购股权，回购价不得低于甲方本次转让股权时的转让价。

5、本次交易的税费承担

交易双方应分别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各自因本协议的履行所应缴的税费。

6、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合同各方签署完成之日起成立生效。

四、第三方承诺书的主要内容

为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与青岛寰洲进出口有限公司（标的企业的股东）、青岛华琨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丁任廷控股的公司）、丁任廷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第三方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就上述转让协议 4.1 条及 4.2 条的约定，现青岛寰洲进出口有限公司、青岛华琨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与本人丁任廷在此共同向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做出以下承诺：

1.若触发上述转让协议 4.1 条约定的回购条款，并且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要求青岛旅投生态康养有限公司回购股权，则青岛寰洲进出口有限公司、青岛华琨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和丁任廷作为第三方共同承诺，自股权转让之日起至青岛食品要求回购股权之日止，以股权转让款为基数，按单利每年 4%补偿青岛食品股权投资的机会成本。

2.如果 2025 年业绩承诺期末触发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回购条款，或者青岛食品未要求青岛旅投生态康养有限公司回购股权。青岛寰洲进出口有限公司、青岛华琨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和丁任廷作为承诺人，共同承诺若青岛华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6 年及 2027 年每年的净利润少于 1,000 万元，承诺人向青岛食品补偿按照持股比例计算的差额部分（即 Y=(1000-M)×34%）。

（注：Y 补偿部分，M 当年净利润，单位：人民币万元）

五、风险提示

标的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和经营管理等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亦存在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事项相关进展，通过委派董事及相关人员等方式，积极防范和应对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青交所的《竞价结果通知单》；

2、青交所的《产权交易凭证》；

3、《关于青岛华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4、《第三方承诺书》；

5、青岛德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青岛子平资产评估事务所青子平所评字（2023）第 024 号〈青岛华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复核报告》[2023]德铭咨字第 026 号。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14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知悉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冻结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新天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循环"）基本银行账户及部分一般银行账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被冻结银行账户基本情况

序号	被冻结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XX支行	170702530920XXXXXXX	基本户	1,134,342.92	冻结金额 1,134,342.92 元
2	中信银行XX支行	811110101180XXXXXXX	一般户	1,582,123.95	冻结金额 1,582,123.95 元
3	中国建设银行XX支行	4105017265080XXXXXXX	一般户	291.64	冻结金额 291.64 元
4	招商银行XX营业部	37190927XXXXXXX	一般户	2,124.37	冻结金额 2,124.37 元

2、冻结原因

经核查确认，本次账户冻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力循环与华鼎国联四川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国联"）因买卖合同纠纷所致，由于华鼎国联向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申请保全总金额 12,615,000 元），冻结天力循环公司上述银行账户，本次冻结金额共计 2,718,882.88 元，截止至本公告日，该案件正在诉讼程序中。

二、公司的后续解决措施

公司将积极与法院、申请执行人积极沟通协商，充分听取专业法律顾问单位的意见，依法妥善处理双方纠纷，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争取尽快恢复被冻结银行账户正常状态。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号对子公司的正常运营会造成一定影响，本次冻结未对公司整体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公司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司美格鲁肽注射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附属公司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江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LP00324、2024LP00325），批准司美格鲁肽注射液按生物类似药的技术要求开展体重管理适应症临床试验。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司美格鲁肽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Semaglutide Injcetion

剂型：注射剂（注射液）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申请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3.3 类

申请人：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 年 11 月 30 日受理的司美格鲁肽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按生物类似药的技术要求开展体重管理适应症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司美格鲁肽注射液（以下简称"本品"）是公司自主研发的生物类似药，本次获批开展临床试验的适应症为初始身体质量指数值为 30kg/m2 或以上（肥胖）或 27kg/m2 或以上（超重）且存在至少一种体重相关合并症（如高血压、血脂异常、脂肪肝、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成年患者的慢性体重管理。本品用于 II 型糖尿病适应症的 III 期临床试验已完成入组，有关本品的相关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药品临床试验申请获受理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本品的研发进展情况请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司美格鲁肽注射液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 12,695.98 万元，其中资本化 7,192.15 万元。

三、药品的市场情况

根据 CDE 审评中心网站显示，截至本公告日，司美格鲁肽注射液体重管理适应症国内没有进口及国产产品上市，共三家企业获得临床试验批准（包含新北江制药）。

四、风险提示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股票代码：000955 股票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2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逝世的讣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沉痛公告，公司董事郭开铸先生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因病逝世。

郭开铸先生是公司创始人，为公司的创立和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对郭开铸先生为公司所做的努力和贡献致以崇高敬意，对郭开铸先生去世表示沉痛哀悼和深切缅怀，并向其家属表示深切慰问。

郭开铸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4,700 股，持股比例 0.07%，其所持的公司股份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继承手续。

郭开铸先生去世后，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由 9 人减少至 8 人，未低于《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最低人数。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补选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职，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活动一切正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将继续勤勉尽责，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 美盛 公告编号：2024-019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3%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5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截至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3%，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 29,436,340 股，占公司当期总股本的 3.24%，成交最高价为 1.47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1.1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8,478,769.6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按照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仓储物流服务方仓库发生火灾事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12 月 30 日凌晨，为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芬腾服饰有限公司、广东芬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仓储物流服务的第三方供应链管理公司的物流仓库（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洋内广洋路内周凯迪工业园区对面）发生火灾事故，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2024 年 2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仓储物流服务方仓库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关于子公司仓储物流服务方仓库发生火灾事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3-015、2024-002）。

近日，公司子公司已收到提供仓储物流服务的第三方供应链管理公司汕头市盛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剩余保险赔款 4,650 万元，本次剩余保险理赔金额将计入公司 2024 年度当期收益（营业外收入科目）。

公司本次火灾事故认定和保险理赔工作已结案，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4-005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收到刘建国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刘建国先生因个人原因，现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同时，刘建国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的事项。截止本公告日，刘建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建国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建国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刘建国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刘建国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建国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4-10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2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以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5,897,439	19.20
2	董永东	12,955,978	4.45
3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155,420	1.43
4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413,719	1.17
5	孙路	3,376,766	1.16
6	UBS AG	3,290,007	1.13
7	史兴领	3,252,187	1.12
8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3,215,434	1.10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17,535	0.97
10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95,606	0.9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5,897,439	23.90
2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155,420	1.78
3	孙路	3,376,766	1.44
4	董永东	3,238,995	1.38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04,638	0.86
6	张源	2,000,000	0.86
7	傅军伟	1,655,000	0.71
8	徐学青	1,070,100	0.46
9	王璐	1,032,700	0.44
10	傅厚恩	1,010,393	0.4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鲁永先生关于解除质押证明的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是	23,500,000	16.23%	1.22%	2024.1.8	2024.2.2	农业银行
鲁永	是	3,500,000	8.32%	0.18%	2024.1.8	2024.2.2	农业银行
合计	-	27,000,000	-	1.40%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露笑集团	144,751,210	7.53%	118,000,000	81.52%	6.14%	0	0	0	0
鲁小均	53,640,000	2.79%	53,550,000	99.83%	2.78%	0	0	0	0
鲁永	42,069,522	2.19%	38,000,000	90.33%	1.98%	0	0	0	0
李伯英	2,550,000	0.13%	0	0%	0%	0	0	0	0
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信露笑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500,000	0.75%	0	0%	0%	0	0	0	0
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信露笑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500,000	0.75%	0	0%	0%	0	0	0	0
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6,900	0.26%	0	0%	0%	0	0	0	0
合计	276,917,632	14.40%	209,550,000	75.67%	10.90%	0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解除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4-004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关于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中铝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中铝集团计划未来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中铝集团通过附属公司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云南铜业 637,469,718 股 A 股股份，占云南铜业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31.82%；

（三）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中铝集团未披露过增持计划；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内，中铝集团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本次增持基于中铝集团对云南铜业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云南铜业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增持股份的方式和数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增持，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云南铜业已发行总股本的 1%，即 20,036,283 股，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即 40,072,566 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三）增持股份的价格：中铝集团将基于对云南铜业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云南铜业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云南铜业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中铝集团自有或自筹资金。

（六）相关承诺：中铝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云南铜业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敖东转债到期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敖东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4 年 3 月 13 日

2."敖东转债"兑付价格：105 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3."敖东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 年 3 月 11 日

4."敖东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 年 3 月 13 日

5.根据安排，截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敖东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敖东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敖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6.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敖东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敖东转债"转换为"吉林敖东"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 号）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241,3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敖东转债"），期限 6 年（即自 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191 号"文同意，吉林敖东可转债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敖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06"。

"敖东转债"将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及《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敖东转债"到期兑付摘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 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即"敖东转债"到期合计兑付价格为 105 元/张（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 20 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 3 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 3 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敖东转债"到期日为 2024 年 3 月 13 日，根据规定"敖东转债"将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开始停止交易，2024 年 3 月 8 日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敖东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敖东转债"转换为"吉林敖东"股票。

三、可转债兑付摘牌

"敖东转债"将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相关公告，完成"敖东转债"到期兑付摘牌工作。

四、其他说明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振宇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传真：0433-6238973

电子信箱：000623@jlaod.com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3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公司控股股东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投集团"）计划自 2023 年 11 月 3 日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本次增持价格上限不高于 9.81 元/股。

2、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2023 年 11 月 3 日至 2024 年 2 月 3 日期间，陕投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1,665,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1%，增持股份金额为人民币 10,001.76 万元，已超过增持金额下限。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陕投集团出具的《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陕投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定本次增持股份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价格上限不高于 9.81 元/股。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增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资金来源：增持主体自有资金。

8、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9、增持主体承诺：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10、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或公司股价持续超过增持价格上限，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陕投集团自 2023 年 11 月 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1,665,001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0.31%，增持金额为 10,001.76 万元。陕投集团在本次增持前后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增持前		已增持公司股票数量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陕投集团	2,400,000,000	64.00%	11,665,001	2,411,665,001	64.31%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股份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时，陕投集团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陕投集团出具的《增持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总经理车成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公司总经理车成聚先生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

2024 年 2 月 3 日，公司收到总经理车成聚先生的通知，车成聚先生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1,35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7%），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 6,179,335.40 元（不含手续费）。现将本次增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主体：公司总经理车成聚先生。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车成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5,027,0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转股将可能导致车成聚先生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3、车成聚先生在本公告披露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车成聚先生在本公告披露前 6 个月未减持登记在其名下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

3、增持价格区间

本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资金来源

车成聚先生的自有资金。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增持。

7、本次增持主体承诺

车成聚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 日期间，公司总经理车成聚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1,35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7%），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 6,179,335.40 元（不含手续费）。

（1）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日期	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均价（元）	增持金额（元）
车成聚	总经理	2023.11.28	集中竞价	183,300	0.006%	5.676	1,040,412.00
		2023.11.29		154,000	0.005%	5.670	873,180.00
		2024.02.02		1,021,100	0.036%	4.178	4,265,743.40
合计				1,358,400	0.047%	4.549	6,179,335.40

注：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车成聚	总经理	集中竞价	119,442,711	4.20%	120,801,111	4.25%

注：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资金未能筹措到位或 窗口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 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6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陈海军董事长召集，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关于为福恬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为满足福恬医院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其业务发展，公司决定为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在 500 万元授信额度内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7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福恬医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恬医院"）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常州分行"）在人民币 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内申请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福恬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福恬医院在 500 万元授信额度内向南京银行常州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 年 03 月 17 日

3、住 所：溧阳市昆仑街道昆仑北路 25 号

4、法定代表人：史乐

5、注册资本：7000 万元整

6、经营范围：康复医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1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875.56	8,244.28
总负债	6,448.83	5,765.31
净资产	2,426.73	2,478.97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1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05.67	299.44
利润总额	-1,704.07	-155.11
净利润	-1,704.07	-155.11

8、福恬医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与公司关联关系：福恬医院为公司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保证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债权人依据主合同为债务人办理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债权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的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汇票承兑、汇票保贴、汇票贴现、信用证、衍生品等授信业务，债权人于债权确定期间之后实际发生垫款的，亦属于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

5、保证担保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福恬医院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其业务发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额度）为 3,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4%。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子公司进行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除上述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4-005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期，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407133 产品	3,500	2024/02/05	2024/05/06	保本浮动型	1.00-2.80	募集资金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与测算，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受托方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业发展及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进行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288 期 C22PZ0104	4,000	2022/11/7	2023/2/7	保本浮动收益	1.30-3.05	募集资金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NSZ03731	4,000	2022/11/14	2023/2/14	保本浮动收益	1.85、2.85	募集资金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237034	2,000	2023/1/11	2023/7/11	保本浮动	1.00-3.15	募集资金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750 期-C23X90123	9,000	2023/2/10	2023/5/11	保本浮动收益	1.30、2.80、3.20	募集资金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60 天结构性存款 NSZ04347	3,000	2023/3/6	2023/5/5	保本浮动收益	1.85、2.70	募集资金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22 天结构性存款 NSZ04369	1,000	2023/3/9	2023/3/31	保本浮动收益	1.85、2.70	募集资金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14 天结构性存款 NSZ04655	1,000	2023/4/12	2023/4/26	保本浮动收益	1.85、2.55	募集资金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199 期-C23UK0110	10,000	2023/5/19	2023/6/18	保本浮动收益	1.05、2.60、3.00	募集资金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31879	3,000	2023/7/13	2023/10/11	保本浮动收益	1.00-2.90	募集资金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37438	4,000	2023/7/13	2023/10/11	保本浮动收益	1.00-2.90	募集资金	是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 23703 号（中证 500）收益凭证	500	2023/9 /8	2023/12/6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0.5、3.00	募集资金	是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 23704 号（中证 500）收益凭证	500	2023/9 /8	2023/12/6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2.70、4.00	募集资金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237688 产品	4,000	2023/10/20	2024/1/19	保本浮动收益	1.00-2.80	募集资金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33201	3,000	2023/10/31	2024/01/30	保本浮动	1.00-2.80	募集资金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303861	2,000	2023/12/29	2024/01/29	保本浮动型	1.50-2.80	募集资金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401318 产品	5,000	2024/01/31	2024/05/06	保本浮动型	1.00-2.80	募集资金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407133 产品	3,500	2024/02/05	2024/05/06	保本浮动型	1.00-2.80	募集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 8,500 万元（含本次新增），其投资金额未超过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可使用额度。

六、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的协议书及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